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59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5 时 00 分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会议和投票程序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方式

2.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4 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2.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6 赎回或回售条款

2.7 担保条款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上市场所

2.10 决议有效期

2.11 偿债保障措施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及非公开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 2 为逐项表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4 室

3. 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4.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 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

电话：0755-29680031；传真：0755-86612620

邮编：518053

联系人：杨国强 李亚惠

2.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218；

投票简称为“拓日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 2.1	发行规模	2.01
议案 2.2	发行方式	2.02
议案 2.3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3
议案 2.4	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2.04
议案 2.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2.05
议案 2.6	赎回或回售条款	2.06
议案 2.7	担保条款	2.07
议案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议案 2.9	上市场所	2.09
议案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 2.11	偿债保障措施	2.11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及非公开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议案编码 1.00 代表议案 1，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①，2.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2.1	发行规模			
议案 2.2	发行方式			
议案 2.3	债券期限及品种			
议案 2.4	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议案 2.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议案 2.6	赎回或回售条款			
议案 2.7	担保条款			
议案 2.8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 2.9	上市场所			
议案 2.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 2.11	偿债保障措施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及非公开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其他符号、同时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视同弃权统计。累计投票制的，填写同意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